

CFC 制度及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宣導說明會

壹、前言

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，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，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(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, 以下簡稱 CFC)制度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，建立個人 CFC 制度。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在 CFC 制度施行後，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投資設立的外國企業如屬 CFC，不論 CFC 當年度盈餘有無分配，個人股東、營利事業股東都須於當年度計算所得課稅。

另為建立國際間公平合理租稅環境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(BEPS)包容性架構推動「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」(Global anti-Base Erosion Rules, 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)，降低各國提供低稅負租稅環境之動機，確保跨國企業集團能負擔一定比率之最低稅負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範本(Model Rules)，預計於 112 年實施。

為使產業界瞭解近期國際與我國稅制變化，財經二部於北、中、南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，特邀請共襄盛舉，歡迎參加。



貳、場次

場次	時間	地點
1. 北部場	111年3月22日(二) 上午9時整	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
2. 中部場	111年3月29日(二) 下午1時30分	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富蘭克林廳 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
3. 南部場	111年4月15日(五) 下午1時30分	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A123 中會議室 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)

參、議程

時間		議程	主講者
北部場	中部場 南部場		
09:00~09:30	13:30~14:00	入場報到	
09:30~09:35	14:00~14:05	致 詞	財政部賦稅署署長/副署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/副局長
09:35~10:30	14:05~15:00	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簡介	財政部賦稅署 許署長慈美
10:30~10:40	15:00~15:10	中場休息	
10:40~11:30	15:10~16:00	國際反避稅趨勢對企業衝擊與因應	財政部賦稅署 許署長慈美
11:30~12:00	16:00~16:30	意見交流	
12:00	16:30	散 會	

肆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idbtax.org.tw/Declare/Signup.aspx>

伍、聯絡窗口

經濟部工業局 曾祥維 (02)2754-1255 分機 2635

林翠萍 (02)2754-1255 分機 2637

主辦單位：財政部、經濟部